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依據行政院82年5月3日
台二經一二六一九號函修正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修訂計畫

台灣省政府

經建會 82年12月15日 719次 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目錄

一、緣由	1
二、修訂依據	1
三、修訂事項	1
四、修訂工程內容	2
五、修訂實施進度	3
六、修訂經費	8
附錄	13
一、修訂計畫經費對照表	24
二、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	25
三、新生地分布及其開發利用	26
四、排水工程經費調整說明書	28
五、「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摘要」	38
附圖	45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圖	45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82經46691號 函同 查列入「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修訂計畫」

一、緣由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原訂七十九年度至八十四年度實施，嗣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二十三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奉院長指示於八十三年度內辦理完成，有關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等先期工作應於八十二年度內完成。

因工程經費未能順利籌措，致工程用地未能順利取得，繼之以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已不符原陳報修訂計畫之實施期程與計畫經費。復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八十二經一二六一九號函指示：所送修訂計畫書參照經濟部審核意見修正。爰就整體作業實際需求及院函指示修正項目一併研擬修訂計畫，再予陳報核定，俾便順利完竣。

二、修訂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八十二經一二六一九號函指示：請參照經濟部審核意見修正後，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程

序規定，先送請經濟部審核。

(二) 依據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整體作業期程及經費實際需求研擬修訂。

三、修訂事項：

有關台北防洪三期工程計畫，遵照院函指示及實際需求，修正原列防洪、排水工程及橋樑改建工程之工程內容、實施進度，分年經費及經費分擔。並增訂其他相關計畫。

(一) 修正本計畫原列防洪、排水工程及橋樑改建工程。

(二) 增列「五股鄉既有村落保護方案」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計畫（本項併入防洪工程）。

(三) 增列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

(四) 增列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計畫。

(五) 增列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

(六) 增列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本項併入防洪工程）。

四、修訂工程內容

(一) 防洪工程

主辦單位：台灣省水利局

1. 堤防新建三〇・八公里，改建二・二公里，水門十五座。
2. 防洪工程計畫內容如左表：

防 洪 工 程	大 漢 溪									工 程 內 容	備 註	
	新 店 溪	左 岸		疏 浚 工 程	右 岸		左 岸					
		中 原 堤 防	永 和 堤 防 改 建		土 城 堤 防	板 橋 堤 防	樹 林 堤 防	西 盛 堤 防	新 莊 堤 坊			
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	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	土堤三、八〇〇公尺	防洪牆四、八五一公尺、水門六座	土堤一、四〇〇公尺 防洪牆八〇〇公尺	土方四、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土堤二、〇九四公尺 防洪牆一、三五六公尺、水門一座	土堤一、〇九四公尺 防洪牆五、〇五七公尺、水門三座	土堤七、一三〇公尺、水門三座	土堤一、四七九公尺、水門一座 防洪牆一、六二〇	土堤四五〇公尺 防洪牆一、九〇〇公尺、水門一座	系統作業規劃工作 系統設備汰舊更新	增列工程
增列工程	增列工程			原列為加高工程								

註：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錄二。

(二) 排水工程

主辦單位：台灣省住都局

1. 新建排水幹線約二十三·五公里，抽水站十四座。

2. 排水工程計畫內容如左表：

疏洪岸道	新店溪岸	大漢溪					排水工程內容	備註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左岸		
五股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幹線二、七〇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二、五一六公尺、抽水站五座	幹線 三一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七、〇八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〇九五公尺、抽水站一座	幹線二、六八三公尺	幹線三、九一九公尺、抽水站二座		
增列工程								

註：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錄二。

(三) 橋樑工程

主辦單位：台灣省公路局

1. 橋樑改建一座，新建二座。

2. 橋樑工程計畫內容如左表：

橋樑工程	工程內容	備註
改橋樑 大漢溪 一一四線浮州橋	橋長五二〇公尺、寬三〇公尺	
新橋樑 二重疏洪道 一〇三線橋	橋長九〇〇公尺、寬二〇公尺	增列工程
新橋樑 二重疏洪道 一〇八線橋	橋長九〇〇公尺、寬二〇公尺	增列工程

註：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錄二。

(四)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台灣省政府 協辦單位：台北縣政府

1. 安置對象

本項計畫為安置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用地範圍內所需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2. 安置方式

一般住宅採「自行購屋輔助貸款」及「興建住宅配售」二種方式，並安置合法工廠及輔導違章工廠之遷移。

(五)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主辦單位：台灣省公路局

1. 路面提高工程約一二〇公尺。

2. 擋水牆約二〇〇公尺。

(六)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

主辦單位：台灣省環保處

1. 清除大漢溪畔三重、板橋、新莊、樹林、土城等五處之舊垃圾場腐植土。
2. 遷移數量預估約二百七十三萬五千立方公尺。

五、修訂實施進度

(一) 修訂期程

1. 新建河堤工程於八十四年內完工，其餘防洪及排水工程於八十五年內完成。

2. 施工進度配合工程用地取得及拆遷安置計畫。

3. 橋樑工程於八十五年完成。

4. 垃圾遷置造林工程於八十四年完成。

5. 各工程主辦單位自行列管控制進度。

(二) 修訂實施進度

各工程實施進度修訂列如左表一之(一)~(六)。

防洪工程實施進度表

[illegible]

表一(二) 排水工程實施進度表

左疏 洪道 岸道	左新店 岸溪	溪		漢		大		工程位置
		岸	右	岸	左			
五股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工程名稱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類別
								七十九年度
								八十年
								八十年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表一(二) 橋樑改建工程實施進度表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類別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大漢溪	一一四線 浮洲橋改建	工程 用地補償		
疏洪道	一〇三線橋新建	工程 用地補償		
疏洪道	一〇八線橋新建	工程 用地補償		

表一(四) 拆遷安置計畫實施進度表

工程名稱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拆遷安置計畫				

表一(五)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實施進度表

工程名稱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 保護工程			

表一(六)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實施進度表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類別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大漢溪	大漢溪垃圾遷移計畫	工程 用地補償			

六、修訂經費

本計畫修訂總經費九百六十九億七仟三百〇八萬元，其中工程費三百十四億一仟四百四十一萬元，用地及補償費四百八十一億七仟八百六十七萬元，貸款利息一七三億八仟萬元。復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用地費增加，所需借貸經費擬配合政府財政，分五年編列預算償還。

截至八十三年度止各項工程已編列經費一百六十七億二仟二百九十九萬八仟元，尚待籌措工程及用地經費六億二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二百元。其中除已奉准貸款籌應四〇六億六仟萬及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擬編列二億〇七億六仟二百五十七萬六仟元外，八十三年度仍不足經費十四億四千七百五十萬六仟元尚待以追加預算或其他方式籌應。

修訂總經費中貸款利息估算包括八十三年度仍不足經費在內，其年利率以百分之十概估，預計分五年度清償，共計所需利息一百七十三億八仟萬元，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二十三次會議，院長指示借貸利息部份中央可予補助。

(一) 分年經費

依據修訂實施進度，各項工程計畫分年經費（工程費及用地費）修訂如左表之（一）（七）。

表二(一)各項工程分年經費總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七十九、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合 計	備 註
防 洪 工 程	一一、二九四、七六四	四〇、七九〇、〇〇〇	六、七九七、二三六	九七六、〇〇〇	五九、八五八、〇〇〇	
排 水 工 程	一、二五七、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橋 樑 工 程	—	—	二、三七七、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拆遷安置計畫	—	一、五九一、七四〇	二二八、八七〇	二二八、八七〇	二、〇四九、四八〇	
大窠坑溪堤防 缺口保護工程	—	四六、〇〇〇	—	—	四六、〇〇〇	
大漢溪沿岸舊 垃圾遷置造林 計畫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六〇〇	—	二、六二九、六〇〇	
合 計	一二、七五一、七六四	四六、〇七八、七四〇	一六、六二四、七〇六	四、一三七、八七〇	七九、五九三、〇八〇	

表二(一) 防洪工程分年經費表

合 計	洪水預報系統更新改善計畫	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小 計	新 店 溪		大 漢 溪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類別
				岸 左	岸 右	道 河	岸 左	岸 右	岸 左	岸 右	工程名稱				
												永和堤防 (改建) 用地補償工程	中原堤防 用地補償工程	疏浚工程 用地補償工程	
一、七六三、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九三一、五〇〇 七五、五〇〇	七十九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八十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十一年度	
三、七三二、七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五二、七六四		五二二、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八七五、七六四				八十二年度	
四〇〇、七九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四六、七〇〇		一〇、八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五五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二二六 九八、四六四				八十三年度	
六、七九七、二三六	一二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三二二、五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一、三〇一、五三六				八十四年度	
九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十五年度	
五九、八五八、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五〇〇 七五、五〇〇	合 計			

單位：仟元

表二(三) 排水工程分年經費表

單位：仟元

合 計	大 漢 溪							工程位置
	疏洪道	新店溪	右 岸		左 岸			工程名稱
	側左	岸左	岸	右	岸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五股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用地補償	用地補償	
計	用地補償	工程	用地補償	工程	用地補償	工程	用地補償	工程
	類 別	七十九年度	八十年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二、三、七、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三、四、六	一、四、六、八、〇八〇	六、五、二、五、六、九	七、九、七、三、二、〇		六、五、九、七、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三、四、六	二、九、六、五、〇八〇	二、六、六、三、九、九	九、六、一、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八、二、一、七、五	合 計

表二(四) 橋樑改建工程分年經費表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類別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合計
大漢溪	一一四線 溪洲橋改建	工程 用地補償	八〇九、六〇〇 六九〇、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六〇〇 六九〇、四〇〇
疏洪道	一〇三線橋新建	工程 用地補償	三一六、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三一六、五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疏洪道	一〇八線橋新建	工程 用地補償	三一六、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三一六、五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合計			二、三七七、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單位：仟元

表二(五) 拆遷安置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仟元

工程位置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合計
拆遷安置計畫	一、五九一、七四〇	二二八、八七〇	二二八、八七〇	二、〇四九、四八〇
合計	一、五九一、七四〇	二二八、八七〇	二二八、八七〇	二、〇四九、四八〇

表二(六)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分年經費表 單位：仟元

工程位置	八十三年度	合計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 保護工程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合計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表二(七)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仟元)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類別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合計
大漢溪	大漢溪垃圾遷移計畫	工程 用地補償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六二九,〇〇〇

各表列工程經費，係依八十二年度物價指數、公告地價與台北縣政府補償標準估算，於計畫實施後，視物價變動與地價調整等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辦理。

(二) 分年分擔經費

依據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台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示：「堤防工程費由中央負擔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由台灣省及地方籌措、排水工程費由中央與省各負擔百分之五十，至於配合改建橋樑之費用，依照二期實施計畫之原則，以征收過橋費方式償還」。惟橋樑工程為改善交通狀況，除浮州橋拓寬外，並增設跨越疏洪道橋新建工程兩座，所需經費龐大，若以征收過橋費方式償還，不僅有違民意，並且不符政府現行停征過橋費之德政，為免民眾抗爭，乃請中央全額補助。

修訂各項工程各年度中央及省府負擔經費列如左表三之(一)~(七)。

表三(一) 各年度中央及省政府分擔經費總表

(單位：仟元)

總計	省府	小計	中央			經費分擔 (已編數)
			利息	貸款	工程經費	
						七十九年度~八十二年度
一、二、七五二、七六四	二、三五二、七二四	一〇、三九九、〇五〇			一〇、三九九、〇五〇	
四六、〇七八、七四〇	七、八七四、〇〇〇	三八、二〇四、七四〇			三八、二〇四、七四〇	八十三年度
二一、五四〇、七〇六	三、八五〇、〇二六	一七、六九〇、六八〇		四、九一六、〇〇〇	一二、七七四、六八〇	八十四年度
九、〇五三、八七〇	一、一四六、四〇〇	七、九〇七、四七〇		四、九一六、〇〇〇	二、九九一、四七〇	八十五年度
三、七二六、〇〇〇		三、七二六、〇〇〇		三、七二六、〇〇〇		八十六年度
二、五一六、〇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〇		八十七年度
一、三二六、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八十八年度
九六、九七三、〇八〇	一五、二二五、一四〇	八二、七四九、九四〇		一七、三二〇、〇〇〇	六四、三六九、九四〇	合計

附註：八十三年度已編數為三、九七一、二三四仟元，另已奉准貸款四〇、六六〇、〇〇〇仟元，仍不足一、四四七、五〇六仟元尚待籌應。

表三(二) 防洪工程分年分擔經費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七十九年度	八十年年度	八十一年度	八十二年年度	八十三年年度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合 計
中 央	一、四九八、五五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三、一七二、〇〇〇	三四、六七一、五〇〇	五、七七七、六五〇	八二九、六〇〇	五〇、八七九、三〇〇
省 府	二六四、四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五九、七六四	六、一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九、五八六	一四六、四〇〇	八、九七八、七〇〇
合 計	一、七六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一、七六四	四〇、七八〇、〇〇〇	六、七九七、二三六	九七六、〇〇〇	五九、八五八、〇〇〇

表三(三) 排水工程分年分擔經費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七十九年度	八十年年度	八十一年度	八十二年年度	八十三年年度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合 計
中 央	一一八、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五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五、〇〇〇
省 府	一一八、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五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五、〇〇〇
合 計	二三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〇、〇〇〇

表三(四) 橋樑改建工程分年分擔經費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中	省	合
八十二年度	—	—	—
八十三年度	—	—	—
八十四年度	二、三七七、〇〇〇	—	二、三七七、〇〇〇
八十五年度	九三三、〇〇〇	—	九三三、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一〇、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〇

表三(五) 拆遷安置計劃分年分擔經費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中	省	合
八十二年度	—	—	—
八十三年度	一、五九一、七四〇	—	一、五九一、七四〇
八十四年度	二二八、八七〇	—	二二八、八七〇
八十五年度	二二八、八七〇	—	二二八、八七〇
合計	二、〇四九、四八〇	—	二、〇四九、四八〇

表三(六)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分年分擔經費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八十三年度	合計
中 央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省 府	—	—
合 計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表三(七)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分年分擔經費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合計
中 央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一六〇	二、二三五、一六〇
省 府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四〇	三九四、四四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六〇〇	二、六二九、六〇〇

附錄一 修訂計畫經費對照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原核定金額			修正後金額			增 加 額	經 費 增 加 原 因	備 註
防洪工程	工程	五、九四五、〇四〇		一三、九八四、五〇〇	八、〇三九、四六〇			1. 新增五股地區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	
	用地	四〇、四三〇、九六〇		四五、八七三、五〇〇	五、四四二、五四〇			2. 新增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	
	小計	四六、三七六、〇〇〇		五九、八五八、〇〇〇	一三、四八二、〇〇〇			3. 用地費增加。	
排水工程	工程	二、八二一、九六〇		一〇、三六九、二三〇	七、五四七、二七〇			4. 物價指數增加。	
	用地	一、八八六、〇四〇		一、三三〇、七七〇	減五五五、二七〇			5. 工程造價單價提高。	
	小計	四、七〇八、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二、〇〇〇			6. 兼顧環保、基樁工法改變。	
橋樑工程	工程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六〇〇	二、〇五五、六〇〇			7. 縮短工期，增加趕工機具，成本提高。	
	用地	六四〇、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1. 工資與建材設備等價格大幅上揚。	
	小計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〇			2. 增設抽水站及連續堤防。	
拆遷安置計畫	工程	—		—	—			3. 堤距縮小及土地利用情況改變，致抽水量增加。	
	用地	—		—	—			4. 抽水站採用較優良之設備。	
	小計	—		—	—			1. 原浮州橋擴建。	
大窠坑溪堤防缺口保護工程	工程	—		—	—			2. 新建二座跨越疏洪道橋。	
	用地	—		—	—				
	小計	—		—	—				
大漢溪沿岸舊垃圾遷置造林計畫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貸款利息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合 計	工程	五、九四五、〇四〇		一三、九八四、五〇〇	八、〇三九、四六〇				
	用地	四〇、四三〇、九六〇		四五、八七三、五〇〇	五、四四二、五四〇				
	小計	四六、三七六、〇〇〇		五九、八五八、〇〇〇	一三、四八二、〇〇〇				
	工程	二、八二一、九六〇		一〇、三六九、二三〇	七、五四七、二七〇				
	用地	一、八八六、〇四〇		一、三三〇、七七〇	減五五五、二七〇				
	小計	四、七〇八、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二、〇〇〇				
	工程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六〇〇	二、〇五五、六〇〇				
	用地	六四〇、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小計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〇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小計	—		—	—				
	工程	—		—	—				
	用地	—		—	—				</

附錄二 工程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

備 註	橋	樑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防洪工程		工 程 項 目	修訂前工程內容	修訂後工程內容	增減工程內容
					小	五股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小	堤防工程				
計	小	一〇八線橋新建	一〇三線橋新建	浮州橋改建	計	五股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計	堤防二七、〇〇〇公尺、水門二十座	二七、〇〇〇公尺	三〇、八〇〇公尺	增三、八〇〇公尺	
防洪工程增加堤防三、八〇〇公尺，均為新增計畫之疏洪道左岸堤防延長工程。	改建橋樑一座	新增計畫	新增計畫	橋長五〇〇公尺，寬十六公尺	幹線三五、六四七公尺抽水站十二座	新增計畫	幹線六、三七五公尺、抽水站五座	幹線六、六二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九四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八、五五〇公尺、抽水站一座	幹線一、六八五公尺	幹線七、四八五公尺、抽水站二座	堤防二七、〇〇〇公尺、水門二十座	二十座	十五座	增五座		
	改建橋樑一座，新建二座	橋長九〇〇公尺，寬二〇公尺	橋長九〇〇公尺，寬二〇公尺	橋長五〇〇公尺，寬三〇公尺	幹線二三、三三公尺、抽水站十四座	幹線二、七〇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二、五一六公尺、抽水站五座	幹線三二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七、〇八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〇九五公尺、抽水站一座	幹線二、六八三公尺	幹線三、九一九公尺、抽水站二座	堤防三〇、八〇〇公尺、水門十五座	增堤防三、〇〇〇公尺、水門五座	減五座	增三、八〇〇公尺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增加橋樑新建一座	

新生地分布及其開發利用

依據行政院第二十三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院長裁示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完成後，新生地應由省府統籌規劃利用，以挹注建設經費。

台北防洪三期計畫新生地分布零星，其中板橋、土城堤防及樹林堤防產生新生地佔較大面積，初步計畫取得面積共約一一四·四一公頃，其中扣除已定公共設施用地，如捷運機車場等實際可開發面積約三十三·四八公頃，詳如附表。是項收益值將隨土地公告現值調增而增加，實際收益應以當期核算為準。

惟新生地之開發，除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規定於施工前擬具產權取得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准，並需俟堤防工程完成後依法取得。且開發規劃過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複雜手續，整體過程需時數年，其收益實難及時挹注本計畫所需經費。

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新生地開發規劃概要表

堤防名稱	計畫取得 新生地面 積(公頃)	預估公共 設施面積 (公頃)	實際開發 售新生地面 積(公頃)	預估淨收益 (億元)	備註
板橋 堤防	七八·三九	六六·四〇	一一·九九	五〇·〇六	公共設施面積包括已利用排水路、特二號道路、捷運機場及預估358公共設施用地。
土城 堤防	二二·八九	九·五九	一三·三〇	三一·五九	公共設施面積包括已利用抽水站及預估358公共設施用地。
樹林 堤防	一·三一	〇·八〇	〇·五一	一·九〇	公共設施面積包括已利用抽水站及預估358公共設施用地。
中原 堤防	七·四九	二·六二	四·八七	一七·二六	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預估358公共設施用地。
新莊 堤防	四·三三	一·五二	二·八一	八·六九	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預估358公共設施用地。
西盛 堤防	一一四·四一	八〇·九三	三三·四八	一〇九·五〇	1. 本項收益為預估值，其將隨土地公告現值之調增而增加。 2. 實際淨收益應以當期核算為準。
合計					

附註：1. 土地公告現值以民國82年鄰近平均價值估計。

2. 開發經費以每公頃1000萬元估計。

3. 補償費包含地上物拆遷費估計在內。

附錄四

排水工程經費調整說明書

一、前言：

台北地區因地形特殊，區內有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匯入淡水河而流入臺灣海峽，每逢颱風雨來襲，洪峰掩至，區內排水無法渲洩，經常氾濫成災，政府為保護本地區五百餘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研擬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方案。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經濟部提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沿河築堤，開闢疏洪道，以兩百年洪水頻率為保護程度，並於堤後都市化地區施設排水幹線，於排水幹線下游出口處設置抽水站，當河川水位高漲，堤後排水無法藉重力排除時，利用抽水機抽排。

因本計畫工程規模及所須經費龐大，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五年核定先行辦理初期實施計畫，適度保護洪災較嚴重之三重、蘆洲地區，於七十三年度辦理完成，七十四年奉行政核定辦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將初期堤防加高至防禦兩百年頻率洪水，並配合興建堤後排水幹線及抽水站，於七十七年六月完成。台北防洪計畫於第一、二期完成後，其保護範圍包括三重、蘆洲及新莊部份地區，而毗鄰之板橋、土城、樹林、中和及永和等地區之防洪工程尚付之闕如，為期該地區之防洪效果，經擬具「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並奉行政院七八、九、二六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六八號函核定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二、修訂緣由：

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於七十九年度開始實施以來，因受用地取得、經費籌措等各種主客觀因素影響，其實施進度、工程項目及工程內容等均與原奉核定之計畫略有差異，且因工資、物價上漲等因素，致原核定經費已不敷需求，爰就截至目前工程執行及經費需求情形重新檢討，研擬本修訂計畫陳報，以應工需，並利工進。

三、修訂經費：

本堤後排水工程原核定經費為四十七億元，經參酌目前執行情形重予檢討結果，原核定金額已不敷需求，須修訂為一百一十七億元，其經費增加原因分析如次：

(一)

工資與建材設備等價格大幅上揚
原計畫所列各項經費係依民國七十五年時之價格估算，依據「台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速報」分析，台灣省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材料類」及「勞動類指數」，以民國七十五指數一百為準，至民國八十一年分別漲至一五八點一五、一二四點八九及二三五點六七，材料類方面砂石類漲幅最大，如摻砂石料由每立方厘米三百元上揚至一千零九十元，漲幅達三倍餘，工資方面因受營造工人短缺影響，其實際漲幅亦高達三倍餘。

(二)

增設抽水站及連網堤防
五股鄉疏洪道左側地區原為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現因地貌改變滯洪功能降低，擬定沿疏洪道左側依土地徵收線興築低堤，爰由省府研提「台北縣五股鄉既有村落保護建議方案」，並奉行政院八十一、一、一十一台八十一經〇四九四六號函核定同意。本方案有關堤後排水部份需增設五股、洲子洋兩座抽水站抽水量共計四十四每秒立方公尺，另需增建五股坑溪連續堤防，共需增加經費約十億元。

(三)

堤距縮小及土地利用情況改變致抽水水量增加
板橋堤防與新莊堤防堤距由原來七百五十公尺縮減為五百二十公尺，中原堤防由六百八十公尺縮減為五百公尺，致集水面積增加，兼以堤後排水區因土地利用情況改變，不透水面率增加，致逕流量亦相對增加，經依現況再加核算後，總抽水水量由原估算之四百一十四每秒立方公尺增至四百八十一每秒立方公尺，連同五股、洲子洋兩抽水站共計五百二十每秒立方公尺。

(四)

抽水站機電設備工程費原係參酌防洪一、二期所採用之設備估列，惟因防洪三期計畫實施後已構成一完整之大臺北地區防洪系統，抽水站需有較精密之儀控

設備以與水利局之防洪閘門連線，形成一完整之操作控制系統，以有效發揮防洪功能，另部份設備如撈污機等亦採用功能、材料較優者，致費用增加。有關工程內容及經費修訂情形請參閱表。

四、結語及建議事項：

困難，台北防洪三期堤後排水工程，係配合堤防興築而興辦，執行過程中遭遇到甚多之亦均能儘力克服困難，配合堤防興建之時程，相繼完成有關之堤後排水工程設計及部份施工。目前中原及新莊堤防已施築完成，其他堤防亦相繼施工中，堤後抽排水設施須接續辦理，始能發揮防洪之效果，故除積極催請台北縣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用地取得外，工程經費之籌湊更屬計畫執行之要務。能承蒙層峰核准並儘速核撥經費辦理。工程能早日發包施工，建請本實施計畫調整案，能承蒙層峰核准並儘速核撥

表 臺北防洪三期計畫堤後排水工程內容及經費對照表

第一頁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說明
		原計畫	修訂計畫	原計畫	修訂計畫	
新莊區	塔寮坑抽水站	抽水量 Q=76CMS	抽水量 Q=80CMS	用地費 187,200 工程費 380,000 小計 567,200	用地費 ----- 工程費 1,256,525 小計 1,256,525	原估列工程費偏低，雖用地改為公地，唯因工料上漲，抽水量增加4CMS，抽水設施將用較完善之設備故整個工程費增加六億九千萬元。
	新莊抽水站	抽水量 Q= 4CMS	抽水量 Q= 8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30,000 小計 30,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165,000 小計 165,000	抽水量增加4CMS，除原估經費偏低外，多年來工料費上漲物價波動，且抽水設施亦較完備，故經費增加約一億四千萬元。
	新莊A幹線	長度 2,930公尺	長度 2,754公尺	用地費 66,200 工程費 58,250 小計 124,450	用地費 ----- 工程費 81,800 小計 81,800	包含新莊A幹線(一)，(二)，(三)。
	貴子坑溪整建	長度 2,020公尺	長度 180公尺	用地費 197,210 工程費 84,000 小計 281,210	用地費 110,200 工程費 169,000 小計 279,200	地價暴漲，數量減做。
	新莊D幹線	長度 2,038公尺	長度 565公尺	用地費 26,000 工程費 51,000 小計 77,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51,000 小計 51,000	工料上漲，斷面加大(因長度減少，故經費未增加)。
	天祥街幹線	長度 497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5,040 小計 5,04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目前由市公所辦理道路闢建。
	塔寮坑引水幹線	長度 0公尺	長度 42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97,850 小計 97,850	配合抽水站增辦之引水幹線工程，原計畫未予列入。
	合計	80CMS, 7485公尺	88CMS, 3919公尺	合計 1,084,900	合計 1,931,375	

第二頁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說明
		原計畫	修訂計畫	原計畫	修訂計畫	
西盛地區	民安西路幹線	長度 1,105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13,450 小計 13,45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該幹線已完成。
	新樹路幹線	長度 580公尺	長度 960公尺	用地費 18,000 工程費 17,800 小計 35,800	用地費 ----- 工程費 40,000 小計 40,000	配合現況需要，排水幹線長度增加，經費增加約五百萬元。
	西盛引水幹線	長度 0公尺	長度 1,723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44,000 小計 44,000	配合西盛堤防堤後排水增設本工程，經費增加四千四百萬元。
	合計	1685公尺	2683公尺	合計 49,250	合計 84,000	
樹林地區	西盛抽水站	抽水量 Q=54CMS	抽水量 Q=56CMS	用地費 5,460 工程費 270,000 小計 275,460	用地費 3,000 工程費 745,720 小計 748,720	抽水量增加2CMS，多年來之工料費上漲物價波動，及採用較完善設施，故經費增加約五億元。
	樹林A幹線	長度 4,760公尺	長度 525公尺	用地費 330,420 工程費 267,170 小計 597,590	用地費 ----- 工程費 85,000 小計 85,000	配合現況，工程數量減做。
	樹林B幹線	長度 1,04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12,090 小計 12,09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本幹線已由公路局辦理，配合浮洲橋拓寬工程一同施工。
	C-B引水幹線	長度 1,400公尺	長度 3,57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52,680 小計 52,680	用地費 ----- 工程費 118,000 小計 118,000	工程名稱改為「樹林引水幹線」，配合樹林堤防堤後排水工程，經費增加約六千萬元。
	樹林C幹線	長度 1,35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13,680 工程費 15,870 小計 29,55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該工程為樹林地區計畫排水幹線，擬由省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合計	54CMS, 8550公尺	56CMS, 4095公尺	合計 967,370	合計 951,720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 程 內 容		工 程 費 (千元)		說 明
		原 計 畫	修 訂 計 畫	原 計 畫	修 訂 計 畫	
板橋區	華江抽水站	抽水量 Q= 9CMS	抽水量 Q=12CMS	用地費 3,900 工程費 36,000 小計 39,900	用地費 57,000 工程費 237,600 小計 294,600	用地費增加五千六百萬元，抽水量增加3CMS，因工料上漲，故經費增加約二億五千萬元。
	新海抽水站	抽水量 Q=48CMS	抽水量 Q=20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240,000 小計 240,000	用地費 46,000 工程費 343,610 小計 389,610	用地費增加四千六百萬元，雖抽水量減少 28CMS，因工料上漲，經費仍增加共約一億五千萬元。
	板橋H排水幹線	長度 32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31,200 工程費 5,060 小計 36,26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出口段為客運車場（私人土地），市公所無法取得用地。
	板橋V排水幹線	長度 820公尺	長度 710公尺	用地費 65,000 工程費 12,000 小計 77,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25,000 小計 25,000	工料上漲，但用地費取消，故經費未增加。
	大科坑溪引水幹線	長度 3,800公尺	長度 3,00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51,000 小計 51,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268,000 小計 268,000	工程名稱改為「滴仔溝引水幹線」，斷面加大，採用RC牆施築，經費增加二億五千萬元。 配合特二號路採共構方式。
	新海引水幹線	長度 0公尺	長度 1,37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27,300 小計 27,300	配合板橋堤防二工區堤後排水及新海抽水站防洪功能增設，經費增加二千七百三十萬元。
	華江引水幹線	長度 0公尺	長度 2,00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60,000 小計 60,000	配合抽水站增設二公里引水幹線，經費增加六千萬元。
	合 計	57CMS, 4940公尺	32CMS, 7080公尺	合計 444,160	合計 1,064,510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 程 內 容		工 程 費 (千元)		說 明
		原 計 畫	修 訂 計 畫	原 計 畫	修 訂 計 畫	
土城區	土城抽水站	抽水量 Q=44CMS	抽水量 Q=44CMS	用地費 12,290 工程費 320,000 小計 332,290	用地費 2,570 工程費 609,999 小計 612,569	抽水量不變，用地費雖減少九百七十萬元，但因物價波動，總經費仍提高約二億八千萬元。
	四汴頭抽水站	抽水量 Q=48CMS	抽水量 Q=80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240,000 小計 240,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1,974,000 小計 1,974,000	抽水量增加 32CMS，機房建造在滴仔溝中，地質軟弱，基礎工程需加強，多年來之工料費上漲物價波動，及採用較完善設施，75年原估經費偏低，故經費增加約十七億三千萬元。
	大安圳整治	長度 2,60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26,600 小計 26,60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本幹線屬滴仔溝上游集水區，目前流況尚佳，需求並不急迫。
	柑林埤溝整治	長度 2,84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10,110 工程費 47,700 小計 57,81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本幹線屬滴仔溝上游集水區，目前流況尚佳，需求並不急迫。
	土城引水幹線	長度 662公尺	長度 310公尺	用地費 38,880 工程費 31,280 小計 70,160	用地費 ----- 工程費 82,400 小計 82,400	重新檢討排水量後，排水幹線斷面需加大，經費增加一千二百餘萬元。
	K幹線	長度 51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6,190 小計 6,19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系統變更，取消。
	合 計	92CMS, 6612公尺	124CMS, 310公尺	合計 733,050	合計 2,668,969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說明
		原計畫	修訂計畫	原計畫	修訂計畫	
中和地區	江子翠抽水站	抽水量 Q=29CMS	抽水量 Q=30CMS	用地費 13,000 工程費 145,000 小計 158,000	用地費 375,000 工程費 437,280 小計 812,280	用地費增加三億六千二百萬元，抽水量增1CMS，因工料上漲，總經費增加約六億七千萬。
	光復抽水站	抽水量 Q= 8CMS	抽水量 Q=12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32,000 小計 32,000	用地費 120,000 工程費 260,400 小計 380,400	用地費增加一億四千萬元，抽水量增加4CMS，加諸工料上漲，總經費增加約三億五千萬。
	中和抽水站	抽水量 Q=50CMS	抽水量 Q=51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250,000 小計 250,000	用地費 267,000 工程費 647,400 小計 914,400	用地費增加兩億六千七百萬元，抽水量增加1CMS，因工料上漲，總經費增加約六億六千萬。
	中原抽水站	抽水量 Q=15CMS	抽水量 Q=24CMS	用地費 19,500 工程費 75,000 小計 94,500	用地費 75,000 工程費 466,000 小計 541,000	用地費增加七千五百五十萬元，抽水量增加9CMS，因工料上漲，總經費增加約四億五千萬。
	瓦礫抽水站 (一)(二)	抽水量 Q=29CMS	抽水量 Q=57CMS	用地費 16,250 工程費 145,000 小計 161,250	用地費 175,000 工程費 944,000 小計 1,119,000	用地費增加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抽水量增加 27CMS，因工料上漲，總經費增加約九億六千萬。
	D排水幹線	長度 76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104,000 工程費 8,000 小計 112,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C引水幹線	長度 900公尺	長度 666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8,400 小計 8,400	用地費 ----- 工程費 39,000 小計 39,000	工料上漲。
區	B排水幹線	長度 225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19,500 工程費 2,200 小計 21,70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說明
		原計畫	修訂計畫	原計畫	修訂計畫	
中和地區	A引水幹線	長度 850公尺	長度 55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10,000 小計 10,000	用地費 ----- 工程費 37,000 小計 37,000	引水幹線因配合現況增加長度，加諸工料上漲，故經費增加兩千七百萬元。
	郊區導水溝	長度 2,20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182,000 工程費 13,600 小計 195,60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本溝依都市計畫圖將予以廢除，改由計畫道路下埋設箱涵替代，擬於開闢道路時一併處理。
	光復排水幹線	長度 79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67,600 工程費 16,700 小計 84,30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應屬都市計畫內雨水幹線，擬依一般方式由省庫編列預算辦理。
	A幹線	長度 650公尺	長度 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6,500 小計 6,500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暫緩辦理。 應屬都市計畫內雨水幹線，擬依一般方式由省庫編列預算辦理。
	江子翠引水幹線	長度 0公尺	長度 40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90,000 小計 90,000	配合抽水站需增設引水幹線 400公尺，經費增加九千萬元。
	瓦礫引水幹線	長度 0公尺	長度 90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23,000 小計 23,000	配合抽水站需增設引水幹線 900公尺，經費增加兩千三百萬元。
	瓦礫抽水站 (1)	-----	-----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21,000 小計 21,000	原瓦礫抽水站(即中山抽水站)增設一部抽水機，經費增加兩千一百萬元。
區	合計	131CMS6375公尺	174CMS2516公尺	合計 1,134,250	合計 3,977,080	

第七頁

排水區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說明
		原計畫	修訂計畫	原計畫	修訂計畫	
五股	五股抽水站	-----	抽水量 Q=30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440,000 小計 440,000	配合五股堤防興建而新增設抽水站。
	洲子洋抽水站	-----	抽水量 Q=16CMS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 工程費 280,000 小計 280,000	配合五股堤防興建而新增設抽水站。
	五股坑溪連續堤防	-----	堤防長度 2,700公尺	用地費 ----- 工程費 ----- 小計 -----	用地費 100,000 工程費 202,346 小計 302,346	配合五股堤防興建而增辦之工程，本工程需配合五股堤防堤後新增土地開發計畫辦理，用地縣府及公所建議以區段征收方式取得，故暫編上列費用，俟其他工程實施後之剩餘款調整至本工程統合使用。
	合計	-----	46CMS, 2700公尺	合計 -----	合計 1,022,346	
總計		抽水量Q=414CMS 幹線長=35647公尺	抽水量Q=520CMS 幹線長=23303公尺	用地費 1,427,400 工程費 2,985,580 預備金 287,020	用地費 1,330,770 工程費 10,369,230 預備金 -----	
總合計				\$4,700,000	\$11,700,000	

附錄五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摘要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摘要

一、緣由

台北地區因地形特殊，洪水量特大，無法暢洩洪水，經常泛濫成災。政府為保護本地區四百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積極研擬防洪計畫方案。六十二年十二月經濟部提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沿河築堤，並開闢疏洪道，以二百年頻率洪水為保護程度，因工程規模及所需經費龐大，行政院於六十八年元月核定先行辦理初期實施計畫，適度保護洪災較嚴重之三重、蘆洲地區，於七十三年度辦理完成，七十四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將初期計畫堤防加高至防禦二百年頻率洪水，並於七十七年六月完成，其他地區有待早日分期辦理。

二、依據

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九二四次會議核示：「第三期之總體計畫，請經濟部會同省、市政府辦理」，及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函關於「台北地區防洪

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一案指示：「本案計畫內容尚欠完整，請經濟部洽請台灣省政府就大漢溪及新店溪各有關河段兩岸堤距寬度及拆遷戶之遷徙安置問題與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予以整體研究、評估後再行報請核定。」，本計畫依據上項指示研議。

三、計畫範圍

本實施計畫範圍為經濟部所提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未辦理部份，包括新店溪左岸中原及大漢溪新莊、板橋、西盛、樹林、土城等堤防之新建，排水工程，橋樑改建工程及拆遷安置計畫。

四、計畫原則

本計畫參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原則辦理外，因板橋等地區之都市計畫未適時配合變更，及都市計畫外浮洲里地區發展迅速，以致工程實施須拆除一萬五千戶房屋，將來執行困難，地方激烈反應修改堤線，本府為期減少拆除

民房，以利執行順利，經研擬縮小河道之修改案（大漢溪七五〇公尺縮小為五二〇公尺並局部疏浚，新店溪鐵路橋附近六八〇公尺縮小為五〇〇公尺），依各項因素評估比較，修改案在目前情況下最為可行，詳如附件「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書第三期實施計畫河道修改檢討報告」，本府乃據此擬定實施計畫。

五、工程內容

- (一)堤防新建約二七公里，加高約二．二公里，水門二十座。
- (二)新建排水幹線約三六公里，抽水站十二座。
- (三)浮洲橋改建一座。

本實施計畫工程內容如左表。

橋樑工程 改建工程	排水工程						防洪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備註
	新店溪 左岸	大漢溪			新店溪		疏浚工程	大漢溪			左岸				
		右岸	左岸	左岸	右岸	右岸		左岸							
浮洲橋	中和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中原堤防	永和堤防(加高)	疏浚工程	土城堤防	板橋堤防	樹林堤防	西盛堤防	新莊堤防	
長五二〇公尺、寬一六公尺	幹線六、三七五公尺、抽水站五座	幹線六、六一二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四、九四〇公尺、抽水站二座	幹線八、五五〇公尺、抽水站一座	幹線一、六八五公尺	幹線七、四八五公尺、抽水站二座	土堤二、八一五公尺 防洪牆一、九八三公尺、水門四座	防洪牆二、一九〇公尺	土方四、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土堤一、二四〇公尺 防洪牆二、二一六公尺、水門二座	土堤一、八四四公尺 防洪牆四、三四六公尺、水門三座	土堤七、一三〇公尺、水門四座	土堤三、一〇九公尺、水門三座	土堤四五〇公尺 防洪牆一、九〇〇公尺、水門四座	

六、計畫經費及財源

(一) 工程經費

本計畫工程經費五百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其中工程費九十億八千七百萬元，用地及補償費三百三十八億五百萬元，預備費八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各項工程費用列如左表。

總計	橋樑工程		排水工程							防洪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費(千元)	用地及補償費(千元)	預備費(千元)	合計(千元)
	浮洲橋	合計	合計	土城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合計	疏浚工程	土城堤防	板橋堤防	永和堤防(加高)	中原堤防	樹林堤防					
九、〇八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一、九六〇	五五三、六二〇	三〇一、一〇〇	六六六、九四〇	五五七、一八〇	三四、六八〇	七〇八、四四〇	五、九四五、〇四〇	三三一、〇九七	五七二、五八九	一、四九五、〇八七	二二、六三九	九五〇、六三九	一、〇二九、七九三	四五五、五九六	一、〇八七、六〇〇	三三、八〇五、〇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〇	五一、四六八、〇〇〇
	—	—	一、一〇三、一五〇	四七、一四〇	七七、〇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二六八、八九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六、六二〇	三三、七〇二、八五〇	六、五六四、八五〇	一一、五八五、三〇〇	五、七八六、九〇〇	—	五、六六五、二〇〇	二、一三三、五〇〇	八七九、五〇〇	八七、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七八三、八九〇	一二〇、二四〇	七五、九〇〇	一九七、五六〇	一六四、九三〇	一〇、三二〇	二一四、九四〇	七、七二八、一一〇	一、三七九、〇五三	二、四三一、一一一	一、四五六、〇一三	四、三六一	一、三二三、一六一	六三三、七〇七	二六六、九四〇	二三四、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四、七〇八、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四六、三七六、〇〇〇	八、二七五、〇〇〇	一四、五八九、〇〇〇	八、七三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七、九三九、〇〇〇	三、七九六、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 財源籌措

本計畫實施範圍均在台灣省境內，原則上所有經費均由省府負擔，惟因省財政短絀，經費籌措困難，擬請中央依主要河川新建河堤補助百分之八十五，另由台北縣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五；至於堤防加高部份，則由省府負擔全額工程費，新建排水及橋樑由中央及省各半負擔。

七、拆遷安置計畫

為使拆遷戶順利搬遷安置，由台北縣政府研擬拆遷安置計畫，選定多處適當地點，擬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取得抵費地，興建國民住宅，提供拆遷戶優先承購，解決住的問題。

八、執行方法

各項工程擬分工如左：

1. 排水工程由住都局辦理。

2. 橋樑工程由公路局辦理。
3. 拆遷安置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4. 工程用地征收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5. 防洪工程由水利局辦理。

九、預計效益

(一) 台北縣之新莊、板橋、中和、土城、樹林、泰山等市鄉鎮土地約八八平方公里，人口約一五〇萬人，可因本計畫之實施，獲得防禦二百年一次洪水水患之功能，保護區內之排水可同時獲得改善。

(二) 都市發展不再受限制，三重、蘆洲、新莊等市鄉鎮保護區內之洪水平原管制可解除，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三) 產生大量新生地，供安置拆遷戶，促進都市發展與繁榮。



